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1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丁振益

被告 朱治政

朱李銘

潘惠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40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朱治政於民國110年12月9日邀同被告朱李銘、潘惠平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就學貸款，並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01 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息，由學生負擔者，按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0.15計息。被告朱治政應於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  
04 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  
05 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  
06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  
07 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  
08 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逾  
09 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  
10 上者，就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1 （下稱系爭契約）。而被告朱治政陸續向伊申請核撥就學貸  
12 款，詎於113年3月14日休學，應於114年4月1日起開始攤  
13 還，然被告朱治政於114年5月1日起不為清償，已喪失期限  
14 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朱李銘、潘惠平為上開借款之連  
15 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系爭  
16 契約、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21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2 函、就學貸款延期交易資料、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為證  
23 （本院卷第15至35頁），經核無誤。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5 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  
2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林家瑜